

海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文件

海经开发〔2019〕6号

关于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运动场工程的批复

海城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运动场工程的立项申请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海城经济开发区为了给开发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学生确保学校使用功能齐全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开发区安村社区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运动场项目是九年一贯制学校的一部分，校园占地面积 40358 平方米，建设人造草坪约 12000 平、天然草坪约 6000 平、朔胶跑道约 1 万平、篮球场约 3000 平。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22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为：自筹。

五、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 4 个月。

接文后，请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履行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此复



抄报：海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抄送：各相关单位

海城经济开发区基本建设计划通知单

第7号

海城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现将：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运动场工程，望遵照执行。



海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单位：海城经济开发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资金来源	总投资	上底至年累完成	二〇一九年计划	
						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运动场工程	新建	人造草坪约12000平、天然草坪约6000平、塑胶跑道约1万平、篮球场约3000平	自筹	2200		2200	人造草坪约12000平、天然草坪约6000平、塑胶跑道约1万平、篮球场约3000平
项目负责人：周永明 电话：15941261800 审核人：李绍军 经办人：李文彤							

说明：本通知单为我区管理权限内单项工程年度基建计划，可以办理其它建筑手续。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运动场工程

2019年6号

名称 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它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该项目采用全部委托、公开招标形式。							



注：情况说明在表内填写不下，可附另页。

法人代表证明书

招标人名称：海城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大街 234 号

我朱金锁系海城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招标单位：海城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



九年一贯制学籍材料

姓名 朱金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81年8月24日
住址 辽宁省海城市南街40号
楼1单元3层4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0281198108246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8.05-2028.08.05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朱金锁系海城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丁广武为我的代理人，并以我名义办理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运动场工程的招标，通过招标择优选定合格施工单位，在办理招标以及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与之有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务，我均以承认。

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招标人：海城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金锁

被委托人：丁广武

身份证号码：210381197602272951

授权委托日期：2019年4月4日

姓名 丁广宝 九一-黄制换证招办

性别 男 汉族

出生 1976年2月27日

住址 辽宁省海城市西楼镇健康路66号楼3单元3层40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210381197602272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5.16-2026.05.16



2019年建设工程入场登记表（二次入场）

号

	招标登记时间：2019年4月18日 工程项目名称 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运动场工程 资金核实表（额度） 2200万元 规划图（文号） 建设地点 开发区安村社区 工期要求	联系电话：1384226208 联系入：丁广武 基本建设计划通知单（文号） 2019年第7号 建设用地图规划许可证（文号） 施工图纸 无 承包方式 总承包 投标人资质等级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文号）（公开、邀请） 2019年6号（公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 授权委托书、法人证明书（均附身份证复印件） 有 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范围	招标单位：海城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立项（文号） 海经开发【2019】6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文号） 工程类别确认（类） 建设规模（m2） 31000 付款方式 工程款后支付工程款40%，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30%，竣工且经开发区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决算后结清尾款，如未满足一年则留5%的质量保证金。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并且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3、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5、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与投标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并且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3、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5、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与投标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前期手续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施工
建设单位要求	2019年5月22日-2019年8月30日 备注：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运动场项目是九年一贯制学校的一部分，校园占地面积40358平方米，建设人造草坪约12000平，天然草坪约6000平，塑胶跑道约1万平，篮球场约3000平。具体包含运动场工程、篮球场工程、足球场工程、路灯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大门建筑及装饰工程、大门安装工程等施工图纸上全部内容。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项目单位（公章）				

辽宁省抽取评标专家情况表

项目名称：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运动场工程

招标代码：

招标代理机构用户名：中弘咨询

专家所属地区	专家所属类别	评标专业	需要专家人数
鞍山市	服务类	工程造价	2
鞍山市	工程类	市政公用	2
鞍山市	工程类	建筑工程	1

注：请到 www.lnzb.gov.cn 帮助站内下载“辽宁省评标专家分类表”填写相关信息。
发招标公告时必须附带此表。

招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2019年4月18日

辽宁省抽取评标专家情况表

项目名称：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运动场工程

招标代码：

招标代理机构用户名：中弘咨询

专家所属地区	专家所属类别	评标专业	需要专家人数
鞍山市	服务类	工程造价	2
鞍山市	工程类	市政公用	2
鞍山市	工程类	建筑工程	1

注：请到 www.lntb.gov.cn 帮助站内下载“辽宁省评标专家分类表”填写相关信息，发招标公告时必须附带此表。

招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2019年4月18日

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运动场工程（二次公告）

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运动场工程已由海经开发【2019】6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海城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具备资格条件的法人单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运动场工程
- 2、招标人：海城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开发区安村社区
- 4、工程规模：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运动场项目是九年一贯制学校的一部分，校园占地面积40358平方米，建设人造草坪约12000平，天然草坪约6000平，塑胶跑道约1万平，篮球场约3000平。
-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6、投资额：2200万元
- 7、工期要求：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8月30日，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 8、招标范围：运动场工程、篮球场工程、足球场工程、路灯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大门建筑及装饰工程、大门安装工程等施工图纸上全部内容。
- 9、投标保证金：叁拾万元
- 10、招标方式：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并且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3、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5、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6、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与投标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社会养老关系证明。

三、投标报名

- 1、报名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通过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并打印回执单，报名网站名称为“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www.hcsggzy.com)。

- 2、 报名时间:2019年4月19日-2019年4月23日,每天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获取时间:2019年4月22日-2019年4月26日,每天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 2、 获取方式: 投标人持报名回执单到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费用: 500元/套, 售后不退。

- 4、 交纳方式: 现场缴纳。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暂定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3:00时(具体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 招标人不予受理。

- 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关注本次招标文件及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六、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已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同时在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城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海城市西柳镇

联系人：丁广武

电话：13842226208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中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建国南路48号华润置地广场6号楼1801室

邮编：114001

联系人：翟力墨

电话：0412-2211900

传真：0412-2211900



交易部门：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

账号：21001630703052503770

收款人：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李海君

联系电话：0412-3618011



辽宁中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运动场工程已由海经开发【2019】6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海城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具备资格条件的法人单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运动场工程
- 2、招标人：海城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开发区安村社区
- 4、工程规模：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运动场项目是九年一贯制学校的一部分，校园占地面积40358平方米，建设人造草坪约12000平，天然草坪约6000平，塑胶跑道约1万平，篮球场约3000平。
-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6、投资额：2200万元
- 7、工期要求：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8月30日，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 8、招标范围：运动场工程、篮球场工程、足球场工程、路灯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大门建筑及装饰工程、大门安装工程等施工图纸上全部内容。
- 9、投标保证金：叁拾万元
- 10、招标方式：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并且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3、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5、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6、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与投标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社会养老关系证明。

三、投标报名

1. 报名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通过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并打印回执单，报名网站名称为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www.hcsggzy.com）。
2. 报名时间：详见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2. 获取方式：投标人持报名回执单到辽宁中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不换。
4. 交纳方式：现金缴纳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暂定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00 时（具体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招标文件及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六、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已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同时在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城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海城市西柳镇

联系人：丁广武

电话：13842226208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中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鞍山市铁东区建国南路 48 号华润置地广场 6 号楼 1801 室

邮 编：114001

联 系 人：翟力墨

电 话：0412-2211900

传 真：0412-2211900



交易部门：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
账号：21001630703052503770
收款人：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李海君
联系电话：0412-3618011


辽宁中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LZ—2006—0102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辽宁省建设厅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使用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二、为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双方签订合同时应慎重，力求内容具体、全面、严密、正确选择示范文本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招标代理机构应恪守诚实信用，负有对合同条款正确说明的义务。

三、本合同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咨询服务的中介组织。

四、本合同示范文本由使用说明和十项协议条款组成，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文本共19页。

五、本合同应（一式三份）在招标备案前签署，随同备案文档一并在招标管理机构备案。

六、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应再次查验乙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查验其身

份；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查验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

七、本合同第六条第三款工程预付款的付款方式是指合同约定由甲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若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并在合同中写明。

八、招标工作结束后，委托人（甲方）应对受托人（乙方）所代理项目的有关备案资料进行检验。并对招标代理事项进行评价。

九、本合同所约定的第十条第（六）款以及本合同以外的补充约定，不得含有不合理减轻或免除双方应承担责任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为准。

十、本合同文本条款由辽宁省建设厅和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文本不得翻印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招标人 (甲方, 委托人): 海城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乙方, 受托人): 辽宁中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编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 张琳

委托招标事项: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 组织开标及评标有关
其他事宜。

招标事项核准文件名称: 《关于九年一贯制学校运动场工程二批复》

招标事项核准文号: 海经开发[2019]6号

项目总投资额 (以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为准):

22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 自筹

设计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投资总额: _____元 (大写)

其中: 征地费 _____元, 大市政配套费 _____元,

拆迁费_____元，建安工程费_____元。

招标项目名称：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运动场工程

招标项目地点：开发区农村社区

招标项目规模：校园占地面积40358m²，建设人造草坪约12000m²，天然草坪约6000m²。

代理报酬为：_____元（人民币）
*经股地办办
签订协议后*

甲方根据上述招标事项的需要，并按照国家在招投标方面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招标事项委托给乙方，并由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依法组织的招标工作，通过【委托】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中标人。为了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招标工作，规范招标服务事项，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平等、自愿、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 则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代理范围”内办理有关招标代理事宜，无论结果如何，甲方都必须接受乙方在代理权限内实施代理行为产生的结果，包括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和收益。

二、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信守承诺，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保证其代理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辽宁省有关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乙方应对自身的行为负责，但乙

方不负责承担中标（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乙方应以其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做好招标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依据其自身的优势和技术实力做好技术方面的配合工作，并积极协助乙方实施招标工作。双方应紧密配合，相互信赖，相互支持，确保本工程项目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二条 承 诺

本合同的签定，应基于双方以下的承诺：

一、双方承诺：甲乙双方之间均不存在行政上的隶属关系和经济上的投资或股权关系。

二、乙方承诺：凡与本机构有附属联系的，或与本机构有经济利益关系的相关机构，在本项目上不存在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任务，也不存在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及材料的供应。

三、乙方承诺在核定的资格范围内承担招标代理业务。做到既不越权代理，也不越位代理，更不能违规代理；对所从事的代理事项，保证做到不转让、转包、出借和倒卖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四、代理权限：

【壹】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的招标代

理业务。

【贰】乙级、暂定级招标代理权限，按照资格标准，承担代理义务。

乙级、暂定级招标代理机构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资格标准分为 A 标准和 B 标准：

(一) A 标准

1、乙级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2、暂定级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3、上述两项总投资是指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上的工程总投资，含征地费、大市政配套费、拆迁费与建安工程费等。

有上述费用难以计算的，也可按下列标准承担代理业务：

(二) B 标准

1、乙级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招标项目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2、暂定级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招标项目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3、上述费用不含征地费、大市政配套费、拆迁费。

依据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154号令）和《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实施

作：

- 一、拟订招标方案，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 二、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发布有关招标信息；
- 三、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报告；
- 四、按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并组织发售；
- 五、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及书面补遗；
- 六、会同交易中心组织开标活动，做好评标（评审）的服务和后勤工作；
- 七、协助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评标、定标，协助评标（评审）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 八、办理中标候选人网上公示；
- 九、受招标人委托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以及其他通知义务；
- 十、完成招标投标情况的所有备案及存档手续；
- 十一、协助招标人处理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 十二、做好整个招标投标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 （一）乙方不负责为甲方补办未经过招标，已实施项目建设的招标备案手续（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材料的供应）。所须备案手续由甲方自行办理。
 - （二）乙方在实施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委派具有一定经验的

专业技术经济方面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并选派适合与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从事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确定后，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1、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强 职称：／ 身份证号：2103211950711128

2、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人员：

姓名：周静 职称：1222 身份证号：210201198912212020

姓名：张强 职称：1222 身份证号：2103211950071128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第四条 代理期限

一、乙方的代理期限为：自本合同双方签定之日起，至乙方全部完成本合同委托代理事项所规定的全部事项止。

二、在本工程建设的范围内，合同中未包括的招标项目，甲方应根据乙方前期代理情况，可委托乙方继续从事招标代理事

项，并在续签的合同中明确。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按规定办理招标前的有关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
- (二) 向乙方提供有关本次招标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如项目批文，技术资料、图纸等），包括向乙方介绍项目内容和筹备情况，并做到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
- (三) 有权了解招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可要求乙方提供招标阶段（保密事项除外）和全过程的书面报告；
- (四)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招标代理过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 (五) 对乙方拟订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编制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及其他各种文件提出修改、予以审核、批准或认可；
- (六) 甲方对招标项目中的有关内容、时间等发生重大调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 (七) 依法进行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
- (八) 依法进行评标专家的抽取，有权参与开标会议以及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定标全过程；
- (九) 授权由乙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

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十) 依法确定中标人和签订承包合同；

(十一) 在本合同生效执行期间，双方未依法解除本合同前，不得再另行委托其他代理机构代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十二) 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十三) 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十四) 应有的其它权利：依法行使仲裁权、重大争议诉讼权

(十五) 应尽的其它义务：配合甲方在招标过程中所有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辽宁省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按照项目审批部门的核准要求，认真履行代理职责，保证代理行为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和公正；

(二) 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对违法的代理事项和要求予以拒绝并作出合理解释；

(三) 完成本合同双方所约定的委托事项，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质量、工期）要求；

(四) 及时将委托事项的开展情况和招标投标备案情况反馈给委托人（甲方），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五) 与招标有关的各类文件在发出前，须征得甲方审查同意；

(六) 严格履行招投标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招标项目，不得进行招标活动；

(七) 乙方不得收取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和资料；

(八) 乙方为招标项目所提供技术服务中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后，负责向甲方提供本次的完整档案资料，乙方也应留存一份，以备检查；

(九) 乙方负责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所发生的费用由 甲方 负担。乙方必须保证工程量清单的质量；

(十) 应有的其它权利 编制招标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及咨询权

(十一) 应尽的其它义务 保密工作、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一) 应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2003年9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

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 $\frac{1}{3}$ 】收取。

【壹】 规定收费标准;

【贰】 规定收费标准上浮 _____ %;

【叁】 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_____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 中标人 支付。

(三) 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 甲方先支付 _____ % 招标代理预付款, 余款在中标通知书发2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 逾期支付时,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代理费酬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一次性付清。

(五) 因招标代理机构的过错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 招标代理费不予支付, 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六) 乙方除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以外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七) 乙方依据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价发[2003]91号)和省建设厅转发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建[2003]151号)的规定向投标人出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出售标准按【壹】收取。

【壹】中标价格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每套收费不超过500元；

【贰】超过1000-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每套收费不超过1000元；

【叁】3000万元以上的，每套收费不超过2000元；

乙方不得在以上规定收费标准外加收图纸费、技术咨询费等其他费用。

（八）代理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下列相关费用由双方商定解决：

1、招标公告及信息除在“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和国家指定的相关媒体，所发生的费用由 乙 支付；

2、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处理和协调与招投标有关的投诉事项等费用由 乙 支付；

3、评标专家的评标（评审）费用由 乙 支付；

4、招标会务、资料等费用由 乙 支付；外地评标专家的食宿、交通费用由 乙 支付；

5、开标、评标的场地及交易费：
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活动的，其工程交易服务费按

照（辽价发[2003]21号）文件执行。未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活动所发生的场地及交易费由 乙方 支付；

6、重新组织招标、评标（包括招标失败）所发生的费用，按其原由招标人的过错引起的重新招标、评标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由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投标人等违法行为引起的重新招标、评标的费用由乙方垫付，待招标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向责任方收缴。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代理有效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解除代理关系，并向行政管理机关及时备案：

（一）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委托招标的项目不可能实现的；

（二）委托招标的项目被国家有关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的；

（三）任何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

（四）招标代理机构不具有相应资格的；

（五）因招标代理机构的故意或过失，导致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

（六）乙方被市场禁入的；

（七）有证据证明招标代理机构损害（包括作为或不作为）招标人利益或对招标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除上述七种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但应报原备案部门备案。

三、合同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根据履行情况和解除原因，无过错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四、合同终止后，有未完成的招标事项，甲方应与乙方重新签定委托代理合同，甲方也可采用其他方式另行确定招标代理。

第八条 违约、赔偿责任

一、甲方违约：因甲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的，已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不得收回；尚未支付的，由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全额赔偿乙方。

二、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的，如果乙方已收取了代理服务费，应将代理服务费按 % 责任全部退还，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责任部分 % 赔偿甲方；乙方尚未收取的，则按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责任部分 % 进行结算。

因乙方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三、双方都有违约损失，按其责任划分进行赔偿。

四、不可抗力：

(一) 因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可协商延长合同履行的期限或解除合同。

(二)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 二 日内（如三日、五日）通知对方，若因延时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二、如对合同的条文理解发生分歧，双方约定由《代理合同》规范文本制定部门做出解释（甲乙双方约定的补充条款、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三、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端，双方同意采用下列第【壹】种方式解决争议：

【壹】双方自愿提交 鞍山仲裁委员会 行政机关进行作出裁决；

【贰】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无效或解除的，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清算和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文的效力。

四、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端影响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附 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双方也可以签订不与本合同相抵触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应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二、合同的生效：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报经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其中：招标管理机构备案一份，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各留存一份。如双方发生争议，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的为准。

四、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条款与正文发生抵触或不一致，以正文为准。

五、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六、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只能就本合同未尽事宜作出约定，但补充条款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与补充条款之前的正文条款相抵触，否则该补充条款无效，以正文为准）。

_____。

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王颖
地址：_____	地址：泰山大街东首路南路8号华信大厦1801室
电话：_____	电话：0412-2211900
传真：_____	传真：0412-2211900
邮编：_____	邮编：140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帐号：_____	帐号：2105 0163 0103 0000 0578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签订地点：_____马鞍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朱金
210391000018077

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运动场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17891469.98
(大写): 壹仟柒佰捌拾玖万壹仟肆佰陆拾玖元玖角捌分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单位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复核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运
动场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单位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复 核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一1